



扫一扫

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

“e租宝”案昨日公开宣判

丁宁、丁甸、张敏等26人获刑 涉案两公司被处罚金19.03亿元

新华网消息 12日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、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宁、丁甸、张敏等26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: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、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8.03亿元;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亿元;对丁宁以集资诈骗罪、走私贵重金属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、偷越国境罪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,罚金人民币1亿元;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。同时,分别以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走私贵重金属罪、偷越国境罪,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3年不等刑罚,

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: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、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间,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,通过“e租宝”“芝麻金融”两家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布虚假的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,包装成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,并以承诺还本付息为诱饵对社会公开宣传,向社会公众非法吸纳巨额资金。其中,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返还集资本息、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,或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被挥霍,造成大部分集资款损失。此外,法院还查明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丁宁等人犯走私贵重金属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、偷越国境罪的事实。

案发后,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涉案资产追缴工作。截至目前,本案已追缴部分资金、购买的公司股权,以及房产、机动车、黄金制品、玉石等财

物。现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,追缴到案的资产将移送执行机关,最终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二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丁宁、丁甸、张敏等10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,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被告人王之焕等16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变相吸收公众存款,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二被告单位以及丁宁、丁甸、张敏等26名被告人的非法集资行为,犯罪数额特别巨大,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人巨额财产损失,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制度,犯罪情节、后果特别严重,依法应当予以严惩。法院根据二被告单位、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各被告人的亲属、部分集资参与人、相关使馆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代表等80余人旁听了宣判。

我国网络安全进入“大安全”时代

新华网消息 随着互联网加快深入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,网络安全形势也面临着更加严峻挑战。在12日于北京召开的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安全大会上,与会专家表示,网络安全不仅是网络本身,而是包含社会安全、基础设施安全、人身安全等在内的“大安全”概念,迫切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保障体系。

“今天互联网与整个社会融为一体,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现实生活。”360公司董事长周鸿祎在会上说,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力和破坏性正在加大。以上半年全球爆发的蠕虫勒索病毒为例,不但在全球范围内破坏很多高价值数据,而且直接导致很多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无法正常运转。有数据显示,去年全球因网络犯罪导致的损失是3万亿美元。

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局长赵志国在会上说,网络安全不仅事关社会生活。随着信息技术与工业生产的深度融合,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应用范围迅速扩展,其安全性也应得到足够重视和保障。网络攻击门槛降低,对象广泛,攻击手段更加多样。

当前,不少企业、机构安全意识有待加强,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还不大,存在网络安全人才缺口,高效的市场激励机制尚未形成,迫切需要加强网络安全顶层设计,政府、行业、企业多方合作建立体网络防御体系。

赵志国表示,网络安全综合治理、技术防范和基础保障能力,尤其是态势感知能力、应急处置能力都需要不断强化。工信部正在推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体系,同步完善危险监测处置、数据保护、新技术、新业务安全评估等行业的配套政策,推进信息行业大数据安全,加大网络环境的治理力度。

“校园贷”穿上兼职招聘“马甲”

合肥246名大学生被骗超300万元

新华网消息 假意招聘学生兼职,实则利用学生办理网络贷款。近日,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因涉嫌坑骗246名大学生办理贷款,涉案金额高达300余万元,被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。

据合肥市高新区警方介绍,王某某等人利用QQ群、58同城、赶集网和大学生互相介绍等方式散布招聘学生兼职广告,吸引大学生应聘,进而引导他们办理贷款。

2015年,刚刚毕业不久的王某某发现多家互联网app可以为高校在校生办理分期贷款及分期购买手机业务,且办理无需担保和资质,只需在手机上简单的几个操作就可以轻松贷款几千到几万元不等。利用学生身份办理贷款业务进而非法占有的念头由此萌生。

据了解,王某某谎称自己与网贷平台有合作关系,要求前来应聘的大学生注册各类网贷平台账号,以完成业务量。注册开通网贷平台后,王某某便要求学生在平台上办理购买手机分期付款和网络贷款业务,同时将贷款所得手机和资金交给其支配,每单分别给予学生几十到几百元不等的“提成”。同时王某某还承诺到期就会还款,一切风险由自己承担,与当事人无关。

合肥市高新区警方告诉记者,王某某为扩大利益所得,让学生办理银行卡后也交给他保管,甚至利用各类平台审核把关不严的漏洞,在学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冒充其本人提高贷款额度,非法占有大量资金。2016年8月,王某某无法按时归还平台欠款,多位学生相继因欠款被相关网贷平台催收。此时王某某等人却以引诱或威胁的方式,要求学生办理新的贷款,致使受害学生及涉案金额越积越多。



合肥警方表示,目前校园贷诈骗已得到遏制,但诈骗分子伎俩繁多仍需谨慎。一些贷款公司向大学生群体推销业务时,往往不如实告知借款的真实风险,反而打着“零首付”“零利息”等低成本的幌子,诱导大学生上当受骗。在求职或兼职时,大学生不要轻易泄露个人身份信息,不要随意在网络平台上申请各类贷款。



关注成宁新闻网微信
xnnews



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